

敬啟者：

本人強烈反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，因此等修訂，

明顯代表香港政府間接承認同性也可組成家庭，這完全違反人類本性。

若同性也可組成家庭，他 / 她們領養小孩，這些小孩將如何看同性戀呢？

我不是不接納同性戀者，而是不接受同性戀這種行爲。

張錦文

Cheung Kam Man

9-1-2009.